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吳先生及李女士(透過多個信託)及W&L Capital將分別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吳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非核心業務及劃分

本集團核心業務專注於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另行披露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創始人於若干(1)倉儲及物流及(2)服裝生產設施(「其他業務」)，該等業務透過彼等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經營)中擁有權益。儘管有關業務附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惟由於該等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故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下：

- **倉儲及物流設施**：我們的創始人透過慧康實業擁有位於杭州的倉儲及物流慧康設施。我們曾將該倉儲及物流設施用於我們產品的分揀及分發，但該倉儲及物流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其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由於倉庫的規模及設施有限，故(a)現有設施並無能夠提高至符合我們預期擴充需要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數量、日益增加的網上銷售額以及我們就我們獨立品牌對先進儲存加工需要，及(b)該倉庫的空間並不能從其目前的位置擴展為我們提供單一大型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因此，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於VKC投資於可交換票據時，現有設施在重組後將不包括在本集團內。預料到未來的需求，我們需要一幅位於杭州的地塊建造更大型的先進倉儲及物流設施。該新建倉儲及物流設施目前正在施工，而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創始人租用設施，以待新建物流及倉儲設施竣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製造及樣品服裝設施**：我們的創始人透過尚維服裝及杭州江南布衣分別擁有若干製造以及樣品服裝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重組時作出戰略性決定，我們將專注於我們業務的設計、零售管理及品牌創建方面，尋求成為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時裝店。該決定使我們逐步停止所有內部的生產及樣品服裝生產功能。因此，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維集團持有的生產設施及杭州江南布衣持有的樣品服裝設施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我們已分別與尚維服裝及杭州江南布衣(作為我們的合約供應商)訂立框架樣品服裝協議以及框架樣本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就有關重組而言，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慧康實業將會保留存貨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並作為相關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有關存貨包括過季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留存貨」。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將促使慧康實業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下將全部餘下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當作碎料出售。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停止向慧康實業購入有關過季存貨。

鑒於上述情況，且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且不將其他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有清晰的商業理由。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李女士及吳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地及各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透過本集團則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利或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從事或任何業務或與其有關連，而該等業務於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設計業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從事設計業務的公司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並非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並無於其董事會擁有席位，並且將無法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將促使慧康實業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下將全部餘下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當作碎料出售。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停止向慧康購入有關過季存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限制期間指[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1)本公司股份取消或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2)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別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不再獲確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限制期間」）。

新商機的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限制期間知悉、獲通知、獲推薦或獲提供新商機，而該新商機與設計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商機）（「新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並促使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新商機，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訂約安排：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當中須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知的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所須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構成對設計業務造成的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告」）；及
- (b) 我們須於收到要約通告後30天內回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須視作已放棄有關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承接新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有關新商機。

其他承諾

在遵守有關法律、要求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彼等須要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須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等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在合理情況下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我們判斷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c) 彼等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履行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獨立管理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李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多數已任職我們多年並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在特定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務。

獨立營運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可獨立全權作出及進行有關我們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有權或享有進行我們業務所須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所有生產需要外包予合約供應商。尚維服裝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與尚維服裝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為我們其中一名合約供應商。杭州江南布衣（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亦為我們的設計提供樣品服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維服裝（以及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尚維服裝）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9%、4.4%及4.8%。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租用若干處所（辦公空間及零售商舖）。該等處所乃按市場租金租用，且鑒於其性質，有關處所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此外，我們可隨時向獨立第三方按市場租金租用該等處所。

我們亦已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總商標特許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商標特許協議，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長期、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許可我們使用多個商標。由於該等特許協議乃按長期、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訂立，且鑒於向我們轉讓商標涉及的時間及開支，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務以供收取現金及付款，而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償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全面遵守彼等作為我們股東的責任以及符合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部份，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該等董事為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c) 任何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須在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獲採納的原因以及有否違反及強制行使不競爭契據)；及
- (f)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向我們提供諮詢及指引。